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2)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

- (i) 王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ii) 呂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瑛女士（「王女士」）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故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王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就王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彼表達感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呂志豪先生（「呂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呂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呂志豪先生，48歲，在向銀行提供意見、企業融資及跨境項目融資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呂先生為英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分別自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起為香港及英格蘭與威爾斯執業律師。呂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託公証人。此外，呂先生亦獲委任為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並分別為律師紀律審裁團、牌照上訴委員會、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各自的成員。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此外，呂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呂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00,000港元（並無酌情花紅）。呂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其經驗、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呂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呂先生(i)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呂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中國無錫，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李正全先生及楊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隽先生、勵怡青女士及呂志豪先生。